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上接第一版)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前沿地带。

——体现中国特色。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全国上下一盘棋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全球优质生产要素,着力在推动制度创新、培育增长动能、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实现国家战略目标提供坚实支撑。加强与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

——符合海南定位。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建设全面深化改革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海南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独特以及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 and 腹地经济等优势,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

——突出改革创新。强化改革创新意识,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海南全方位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建立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更加灵活高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下大力气破除阻碍生产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加快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注重协调推进,使各方面创新举措相互配合、相得益彰,提高改革创新的整体效益。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统筹推进好开放节奏和进度,成熟一项推出一项,不急于求成、急功近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推行准入便利、依法过程监管的制度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重大疫情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常态化评估工作,及时纠偏纠错,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方向正确、健康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风险防控有力有效,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

到2035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以自由、公平、法治、高水平过程监管为特征的投资贸易规则基本构建,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严密,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四)实施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全岛。

## 二、制度设计

以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在明确分工和机制措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

(一)贸易自由便利。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

1.“一线”放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一线”进(出)境环节强化安全准入(出)监管,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在确保履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目录外货物进入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以联运提单自付运的转运货物不征税、不检验。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的货物、物品按出口管理。实行便捷高效的海关监管,建设高标准国际

贸易“单一窗口”。

2.“二线”管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生产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行邮物品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按规定进行监管,照章征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前往内地的运输工具,简化进口管理。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内地货物经海南自由贸易港中再转运往内地无需办理报关手续,应在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装卸,与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立明显标识。场所经营企业应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向海关传输货物进出境信息等。

3.岛内自由。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及机构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监管,实现自由贸易港内企业自由生产经营。由境外启运,经海南自由贸易港换装、分拣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简化办理海关手续。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不设存储期限,可自由选择存放地点。实施“零关税”的货物,海关免于实施常规监管。

4.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在告知、资格要求、技术标准、透明度、监管一致性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

(二)投资自由便利。大幅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备案受理机构从收到备案时起,即开始承担审查责任。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减少禁止和限制条款。

6.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建立以电子证照为主的设立便利,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等政策制度。

7.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加强和优化反垄断执法,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8.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私人财产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收私人财产和法人财产时被征收财产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方面应用,探索适合自由贸易港发展的新模式。

(三)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围绕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化,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

9.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以国内现有本外币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构建海南金融对外开放基础平台。通过金融账户隔离,建立资金“电子围网”,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实现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提供基础条件。

10.便利跨境贸易投资资金流动。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提高兑换环节登记和兑换的便利性,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在跨境融资领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试点合并交易环节外债管理框架,完善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全面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

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在跨境证券投资领域,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扶持海南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优先,并在境外上市、发债等方面给予支持,简化汇兑管理。

11.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政策。支持建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加快发展结算中心。

12.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支持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稳步拓宽多种形式的产业融资渠道,放宽外资企业资本金使用范围。创新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工具。

(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留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在有效防控涉外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13.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便利。完善国际人才评价机制,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机制。对外籍人员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停留留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行宽松的商务人员临时出入境政策。

14.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推进建立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就业、教育生活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15.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逐步实施更大范围出入境政策,逐步延长免签停留时间。优化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为商务人员、邮轮游艇提供出入境通关便利。

(五)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6.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建设“中国洋浦港”船舶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船舶登记。研究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鼓励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

17.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构建高效、便捷、优质的船旗国特殊监管政策。为船舶和飞机融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探索以保险方式取代保证金。加强内地与海南自由贸易港间运输、通关便利化相关设施建设,合理配备人员,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六)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培育数字经济数字。

18.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开放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取消外资股比等限制。允许实体注册、服务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企业,面向自由贸易港全域及国际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等业务,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面向全国开展业务。安全有序开放基础电信业务。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登陆站,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七)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增强产业竞争力。

19.旅游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提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三亚向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支持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吸引国际邮轮注册。设立游展产业改革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5A级景区。

20.现代服务业。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创新港口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港口资源整合,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产口贸易、大宗商品贸易、进口商品展销、流通加工、集装箱拆拼箱等业务发展,提高全球供应链服务管理能力,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建设海南国际设计岛、理工农医类国际教育创新岛、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扩大专业服务业对外开放。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发展海洋物流、海洋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海洋工程咨询、涉海金融、涉海商务等,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建设国

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21.高新技术产业。聚焦平台载体,提升产业能级,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为重点发展信息产业。依托文昌国际航天城、三亚深海科技城,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培育深海深空产业。围绕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壮大先进制造业。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智慧海南。

(八)税收制度。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22.零关税。全岛封关运作前,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

23.低税率。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经营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

24.简税制。结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探索推进简化税制。改革税种制度,降低间接税比例,实现税种结构简单科学、税制要素充分优化、税负水平明显降低、收入归属清晰、财政收支大体均衡。

25.强法治。税收管理部门按实质经济活动所在地和价值创造地原则对纳税行为进行评估和预警,制定简明易行的实质经营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标准,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加强涉税情报信息共享。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措施。

26.分阶段。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不同阶段,分步骤实施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的安排,最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九)社会治理。着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鼓励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

27.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推动海南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相近或相似的功能职责,推动职能相近部门合并。控制行政综合类公务员比例,行政人员编制向监管部门倾斜,推行市场化的专业人员聘任制。

28.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监管立法和执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的市场监管体制,坚持对新兴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作用,通过政务服务等平台建设规范政府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数据有序共享,提升政府服务和治理水平。政府作出的承诺须认真履行,对于不能履行承诺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或补偿。

29.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实行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全岛统一的居住证制度。赋予行业组织更大自主权,发挥其在市场秩序维护、标准制定实施、行业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赋予社区更大的基层治理权限,加快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

30.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健全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十)法治制度。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

31.制定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律形式明确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原则性、基础性的法治保障。

32.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支持海南充分行使经济特区立法权,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制定经济特区法规。

(下转第四版)

■李强1日在山东考察期间主持召开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工作视频座谈会强调,建立资金精准直达、有效使用、严格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效应

■全国人大常委会1日在京召开第五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栗战书主持并讲话

■韩正5月31日在海口主持召开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强调,把握好分步骤分阶段的实施节奏,扎实稳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均据新华社)

###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表示

## 谎言和恫吓丝毫动摇不了中国人民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和意志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6月1日发表谈话指出,近日美国国脚蓬佩奥妄称香港不再享有高度自治权,随后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采取所谓制裁措施。我们对此予以强烈谴责。

发言人表示,美国当局对香港的言论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与污蔑。事实是,香港回归祖国后,中央政府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和基本法举世公认,香港依法享有高度自治和保持良好法治举世公认。事实是,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港独”“黑暴”“揽炒”等活动对国家安全已造成现实危害,严重触碰“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事实是,全国人大5月28日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目的是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丝毫无损香港的高度自治和广大市民享有的比回归前更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相反,它将使“一国两制”的根基更加牢固。事实是,维护国家安全是所有国家的头等大事,美国在国家安全立法上更是无所不用其极,甚至滥用国家安全打击他国企业、拘捕他国公民。所有的事实不容抹煞,美国当局颠倒黑白的做法只不过是再多一次在世界

人民面前留下肆意撒谎的记录。

发言人表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纯属中国内政,美当局没有任何资格品头论足。相反,对香港今日的严峻局面,美国政客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修例风波”中站在前面实施激进暴力犯罪的是狂妄的黑暴分子,而在他们身后煽风点火、撑腰打气、提供保护的则是那些敌视中国、惧怕中国发展壮大的美国政客。蓬佩奥不加掩饰地称香港的价值在于它是可以影响中国的“自由堡垒”,正道出了蓬佩奥之流企图将香港作为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桥头堡的真实用心。

发言人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殊的经济地位受到基本法的保护和世界各国的承认和尊重。香港回归祖国后,财政独立、贸易自由、自行发行货币、资金自由流动,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区地位得到维持和巩固,这充分说明香港的高度自治运作良好。美当局声称支持香港高度自治,却又扬言取消对香港贸易的特殊待遇。事实证明,破坏香港高度自治的正是美国这些外部势力。中国人民从来不怕恫吓和霸凌,没有什么力量能够动摇我们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和意志。

###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表示

## 坚决反对美方就香港事务无理干涉 有信心有能力实现香港新的发展

据新华社香港6月1日电 6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发表谈话,就美国总统特朗普近日指责中国涉港国安立法、扬言取消对香港贸易优惠待遇等言论表示坚决反对,强烈要求美方纠正这一错误做法。发言人表示,美方对香港事务的霸权主义行径,不仅对自身无益,更阻挡不了香港迎来更大发展的大势。

发言人指出,维护国家安全是世界所有主权国家的正当行为,香港国安立法完全是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美国在自己的国家安全立法无所不及、密不透风,却对中国修补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漏洞横加指责,甚至以制裁威胁,真是岂有此理!美方无视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长期对香港事务粗暴干涉,充分暴露了其国际霸权主义的一贯嘴脸,我们对此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

发言人强调,香港是国际性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在国际经济格局中有着重要的一席之地,其独立关税区地位是世界贸易组织确定的,不是个别国家单方面给予的,更不会因个别国家采

取单方面行动而动摇。国安立法在修补香港国家安全漏洞的同时,也必将改善香港的社会营商环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发言人表示,美国对香港国安立法扬言采取所谓制裁,恰恰证明他们关心的根本不是香港民主自由,也不是香港的稳定繁荣,而是把香港作为遏制中国发展的一颗棋子,这也更加说明香港国安立法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正如香港一些有识之士在评论美国近日国内骚乱时所言,那些一直乞求美国干预、制裁的少数香港人,好好看看美国在处理国内、国际问题时的巨大双重标准,他们的梦该醒醒了。

发言人强调,香港取得今天的成就,源于几代香港市民筚路蓝缕的打拼,源于背靠祖国的巨大优势,从来不是任何外国恩赐和施舍的。国家始终是香港繁荣发展的坚强后盾,任何狂风骤雨都不能掀翻大海,也阻挡不了香港继续融入国家、贡献国家、获取更大发展空间的大势。只要各界齐心,香港一定能继续劈波斩浪,屹立潮头,迎来新的更大发展!

### 外交部驻港公署发言人表示

## 美方威胁制裁吓不倒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

据新华社香港6月1日电 外交部驻港公署发言人1日表示,美方抹黑“一国两制”和香港高度自治是蓄意歪曲事实。美方威胁制裁吓不倒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挡不住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坚定步伐。

发言人表示,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中国政府始终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港人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一国两制”实践取

得了举世公认成就。

发言人说,香港国安立法合情、合理、合法,是中国的内政和主权,立法目的是弥补香港特区在国家安全法方面的缺失,更好地贯彻“一国两制”,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美方竭力阻挠破坏香港国安立法,是赤裸裸地干预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是粗暴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原则,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国际社会也越来越看清美方的双重标准和险恶用心。

●●●●●●●●●●